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3.23 法律字第 1060350193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

要 旨：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實質法規命令，第 5、13 點定有消費者個人資料保存期限，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所定「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」，而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所定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」情形，尚不生牴觸之問題

主 旨：有關貴署函詢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修正草案條文內容是否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6 年 3 月 14 日 FDA 器字第 1061601960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準此，瘦身美容業者合法蒐集、處理之個人資料，於契約終止後，如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，除有上開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業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屬於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：一、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。二、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。三、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。」又旨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實質法規命令（本部 103 年 6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303506980 號函參照），其第 5 點及第 13 點定有消費者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限，屬上開規定第 1 款所定「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」，而屬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所定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」之情形，尚不生牴觸個資法之問題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